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14
十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5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6
十八、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7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 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迈达医疗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20,75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吉林银河创业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迈达医疗，证券代码：832596。2016 年 7 月 22 日，迈达医疗就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法人吉林银河创业投资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2018 年 2 月 8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迈达医疗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5 日），迈达医疗共有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迈达医疗的股东由 5 名增加至 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6 名，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治理不规范的事项，主要为与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关联方王泽义和吉林省迈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共计800万元提供了担保，该关联交易没有及时披露是因为公司规范意识不足，以上关联担保已在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治理不规范事项立即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

②进一步加强防范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除上述已发生但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外，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发生但未及时履行

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迈达医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与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情况：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迈达医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上述已发生与关联方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除上述与关联方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事项外，迈达医疗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迈达医疗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1名，发行数量为3,420,752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吉林银河创业投资	现金	3,420,752	29,999,995.04
合计		-	3,420,752	29,999,995.04

其中法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B10N3W，合伙期限：自2017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嘉翊。主要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3333号长春科技大市场5层5020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农业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0664，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目前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2018年1月4日，迈达医疗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泽义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无须回避表决。

(二) 2018年1月19日，迈达医疗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5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股份18,797,0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00%。以同意股数18,797,09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须回避表决。

(三)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吉林银河创业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人约定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为协议签署后生效。

(四) 2018年1月19日，在公告本次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天，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期限为2018年1月24日（含当日）至2018年2月28日（含当日）。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账号：221000670011228000150）。

(七) 2018年2月1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迈达医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2018年2月2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确认截至2018年1月31日, 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吉林银河创业投资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29,999,995.04元, 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3,420,752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 认购对象已完成认购缴款。

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8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6500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8年2月2日止, 公司收到吉林银河创业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999.999504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2.0752万元, 资本(股本)溢价2657.924304万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7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 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7.00元/股(含7.00元/股)且不超过10.00元/股(含10.00元/股), 最终价格将同投资者协商确定,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公司经与投资者充分协商, 在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下, 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7元, 并与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该股份

认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12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26.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1.7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

根据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48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75956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8,797,099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8,797,099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发行价格远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以上情形，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农业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私募资金，其基金管理人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00664，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目前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

2、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5 名（王泽义、长春市晟

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龙姣、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法人股东 3 名；非法人股东包括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市晟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系由 1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有任何营业收入，不属于私募基金。

（2）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系由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 SD2827。其基金管理人系长春新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589，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9 日。

（3）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已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7070。其基金管理人系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340，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吉林银河创业投资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长春新投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吉林银河创业投资管理人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除此之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认购方缴纳，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吉林银河创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银河创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合同等原始文件，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迈达医疗前次股票发行情况：2016年7月6日，迈达医疗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790号《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情况：2018年1月4日，迈达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对迈达医疗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后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8 年 2 月 1 日，迈达医疗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的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达医疗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

2018年1月4日，迈达医疗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月19日，迈达医疗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最终确定的募集用途使用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 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999,995.04 元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该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说明，并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上述银行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和日常人工成本支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关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7月22日以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共募集资金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

金均用于收购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支付收购款	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0

该次募集资金为收购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了资金来源，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十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银河创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春迈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银河创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认购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三)本次股票发行系迈达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中公司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

(四)迈达医疗本次募集资金目的是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来增强市场开拓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况。

二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亮

张亮亮

经办人签字: 杨少伟

杨少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